**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ZY-YLXCZGHBZGK-2023-009号**

项目名称：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的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联系电话：0996-4020675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婷 联系电话： 18099580293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_Toc6969527)

[招标公告](#_Toc696952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_Toc6969529)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_Toc6969530)

[第一章 总则](#_Toc6969531)

[第二章 招标文件](#_Toc696953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_Toc6969533)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696953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69695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6969536)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_Toc6969537)

[第五章 开　标](#_Toc6969538)

[第六章 评　标](#_Toc6969539)

[第七章 定　标](#_Toc6969540)

[第八章 授予合同](#_Toc6969541)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_Toc6969542)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_Toc6969542)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_Toc6969543)

[第七部分 附　件](#_Toc6969544)

**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LXCZGHBZGK-2023-009号

    项目名称：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50000

    最高限价（元）：6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成果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时间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尉犁县建设东路52号

联系方式：0996-402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7楼

联系方式：1809958029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TZY-YLXCZGHBZGK-2023-009号 |
| 2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96-402067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7层  项目联系人：马婷  联系电话：18099580293 |
| 4 | 招标内容 | 完成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成果 |
| 5 | 预算金额 | 675万元 |
| 6 | 投标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此次采购项目所需设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报名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合格性审查不代表在评审时进行的评判和论断。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9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3年04月264日至2023年05月06日  （工作日10：00-13：30，15：30-19：30） |
| 14 | 标书售价 | 免费 |
| 15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
|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100000元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备注项目名称 ） |
|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43010012010122134696  行号：402888000011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缴纳至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电子保函的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6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7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3年05月17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5月17日上午10:30-11：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5月17日上午11:00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9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投标，政采云在线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7层 |
| 20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招标服务费。 |
| 21 | 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9款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23 | 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成果完成并通过上级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果全部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2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月6月底前，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县级相关审查报批手续；2023年7月底前，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及县级审批、州级备案工作。（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日期为准）。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6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  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7层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缴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

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信

用记录网页截图；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⑦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7）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近五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2018年1月-2022年12月）（附合同复印件）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①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12）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现状评估分析

（13）规划理念和规划重点

（14）规划框架和技术路线

（15）规划思路及实施方案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4.2.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6.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由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2023年5月15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详见投标须知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0.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0.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0.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2.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5月17日上午10:30-11：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5月17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15.4 开标评审过程由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7.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8.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9. 初步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19.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9.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9.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9.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6 | 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7 | 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8 |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 9 |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  |
| 10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  |  |  |
| 11 |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5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8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投标人的评审价格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6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80分。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选取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预备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10%（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20%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 | 商务部分30%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9分） | 考核投标人承担本项目规划任务的能力。即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行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1）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教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3）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10人及以上），专业配备合理（含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测绘）等专业，技术支持完善，得3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10人（含5人）），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2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少于5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①具有省级城镇体系、城镇化、空间战略（布局）规划或专题业绩的每一项得2.5分，最高5分；  ②具有县城及以上城市总规或土地利用总规编制业绩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3分；  ③具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类编制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 规划编制顾问服务计划书  （6分）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履约承诺保证的好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相关承诺  （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服务总目标等做出的承诺，酌情给分，最多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50% | 项目理解与团队分析（5分） | 对项目理解全面深入、清晰准确和对团队优势分析全面的，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现状评估分析（10分） | 对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发保护现状分析全面、问题导向明确、评估结论科学的，好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理念和规划重点（10分） | 规划理念和规划重点明确，规划发展战略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出的配套支撑性专题研究计划周全的，好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框架和技术路线（5分） | 规划框架明晰、技术路线科学，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思路及实施方案（15分） | 规划思路清晰，国土空间目标战略、县城及村庄总体格局、用途管制、资源保护、城镇开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交通体系、基础及公共设施、土地整治及修复、实施保障等内容较全面的，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成果构成形成（5分） | 规划成果构成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描述的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评分内容进行逐一关联。**

**1.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

调整后的价格＝∑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扣除率) ；

3、上限价或预算价在招标公告时公布，报价高于预算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就“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项目”技术服务委托乙方完成，双方通过协调达成以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尉犁县县域全境5乡1镇国土空间规划和3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等工作。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版）；

5、《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6、《巴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7、《尉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1、《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3、《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4、其他政策性文件、基础资料等。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协调各部门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或相关基础资料；

2、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规划成果进行适时审查；

3、组织地方和各部门对成果的确认工作，做好对规划成果的验收工作；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责任义务**

1、按现行国家、自治区、巴州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尉犁县实际需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2、乙方按协议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

3、协助甲方做好地方和各部门对成果的验收工作。

**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内容**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提供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技术服务成果。

**六、完成成果的期限**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 项目成果。因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调整的原因，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提交的，乙方按新的要求进行修改，时间以自治区下发的通知为准。

**七、协议金额**

该项目经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项目总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

3、争议无法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 注** |
| 1 | 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 | | 1 | 项 | 675 |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人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中标价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和相关必要的协调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月6月底前，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县级相关审查报批手续；2023年7月底前，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及县级审批、州级备案工作。（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日期为准）。 | | | | |

## 2.招标范围

完成尉犁县县域全境5乡1镇国土空间规划和3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等相关技术服务。

## 3.主要服务内容

完成尉犁县县域全境5乡1镇（塔里木乡、墩阔坦乡、喀尔曲尕乡、阿克苏普乡、古勒巴格乡、兴平镇）国土空间规划和3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等相关技术服务。

兴平镇8个村：达西村、哈拉洪村、昆其村、统其克村、园艺村、巴西阿瓦提村、向阳村、孔雀村

阿克苏普乡2个村：英巴格村、喀尔杂提村

塔里木乡9个村：园艺村、库木库勒村、塔里木村、东海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拜海提村、库万库勒村、琼库勒村

团结镇2个村：东海子村、孔畔村

古勒巴格乡7个村：古勒巴格村、红光村、库克喀依那木村、巴西买里村、奥曼库勒村、阿克其开村、兴地村

喀尔曲尕乡5个村：英买里村、阿克亚斯克村、（喀尔曲尕村、琼买里村、阿瓦提村三村合编)

墩阔坦乡5个村：霍尔加村、琼库勒村、塔特里克村、（库木巴格村、墩阔坦村合编 ）

## 4.规划编制要求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版）》，同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初步形成全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逐步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四级”指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县（市）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

（二）投标时，投标人详细阐述5乡1镇及38个村庄规划的编制思路、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做到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等。

（三）承担深化成果及因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专家、领导进行评审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详细规划的批复。

（四）体现战略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国家意志和区域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五）提高科学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量水而行，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乡镇级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六）加强协调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七）注重操作性。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要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同时提出指导性要求。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5.规划成果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1.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A3 幅面折叠成册。2.电子版成果。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和PDF两种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为shp、mdb、gdb、dwg 等格式。

村庄规划编制文本分别提交.docx 和.pdf 格式，图件电子版本提交.jpg 格式，数据库按照数据库汇交要求提交，附件电子版本提交.docx 和.pdf 格式。

## 6.其他事项

1、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设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2、在必要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需从其关联机构中选派指定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顾问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单位项目人员的调换，需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确保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不影响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4、验收通过标准：采购人项目对接小组或由采购人召集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并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5、成交投标人应该安排充足的实地踏勘的工作时间，确保规划基础资料的准确性以及规划的可操作性。

成交投标人应主动和采购人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7.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成果完成并通过上级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果全部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七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

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信

用记录网页截图；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⑥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⑦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7）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近五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2018年1月-2022年12月）（附合同复印件）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①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11）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2）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现状评估分析（格式自拟）

（13）规划理念和规划重点（格式自拟）

（14）规划框架和技术路线（格式自拟）

（15）规划思路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标段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项目 | | | |
| 招标编号 | TZY-YLXCZGHBZGK-2023-009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专业 |  |
| 服务期限 |  | | | |
| 备注 | 报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考察费、编制费、文本制作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 |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

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信

用记录网页截图；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⑥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⑦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8、近五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018年1月-2022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担任职务 |  |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专职技术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2.编制工作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从事工作年限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和要求、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１ |  |  |  |
| ２ |  |  |  |
| ３ |  |  |  |
| ４ |  |  |  |
| ５ |  |  |  |
| 8 | ... |  |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现状评估分析

## （投标人自拟格式）

## 13、规划理念和规划重点

## （格式自拟）

**14、规划框架和技术路线**

**（格式自拟）**

**15、规划思路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以 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 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